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2026〕4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18号令）的精神，省厅决定对《福建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闽交运安〔2010〕93号）作如下修订：

一、规范考核主体。明确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将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在第六条明确“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考核工作，具体可由所属道路运输机构承担”。

二、修改不适应条款。删除无实际意义或已通过系统实现的条款，如超员考核内容、企业月度报送档案变动材料、违章投诉数据月度抄告等；调整质量信誉等级安全条件，细化 AAA 级至 B 级企业的事故责任标准；合并重复条款，将第十八条与第二十三条合并为依托系统数据减少企业报送材料的内容；修改档案保存期（由 10 年改为 5 年）、调整企业申请主体等，契合实际管理需求。

三、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删除重复或不符实际的指标，如“科技设备应用情况”“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等；修改指标内容，将服务质量投诉渠道调整为“12345”“12328”等多元渠道，社会责任指标增加“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新增运输安全日常管理、驾驶员诚信考核评级等加分项目；优化考核项目分值权重及记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更科学合理。

四、优化考核结果运用。删除无上位法依据的收回班线经营权具体判定条款；修改新增及延续客运经营权许可规则，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许可给质量信誉等级高的企业；新增考核结果应用场景条款，将其作为服务质量招投标、表彰奖励等重要依据；细化不同等级企业奖惩措施，AAA 级企业获优先支持，B 级企业受限

参与相关活动并约谈负责人；支持 AAA 级市际旅游包车企业升级省际包车资质。

五、规范内容表述。更新法规名称及部门称谓，如“《信访条例》”改为“《信访工作条例》”“工商部门”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并分公司考核相关条款，明确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的考核关系；整合 B 级考核情形，删除重复表述，确保内容严谨统一。

六、其他情形。删除考核流程中“上网公示”“举报受理”等超出核心范畴的内容，及上下级部门指导监督条款；补充指令性运输任务主体范围，完善考核数据核实要求，调整考核结果公布主体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流程更简洁规范。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运输中心、厅政法处、厅安监处、厅执法监督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